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清府办〔2013〕45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快清远市社会养老服务事业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清远市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5日



关于加快清远市社会养老服务 事业发展的意见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73号)、《广东省2011-2015年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粤民福〔2011〕51号)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的精神,为加快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促进幸福清远建设,经过调查研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和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统筹规划,注重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到2015年,建立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安享晚年,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基本实现90%的老年人在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支持下通过家庭照顾养老;7%左右的老年人可由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和托老服务;3%的老年人可入住养老机构。

——基本实现城镇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农村社区覆盖面达

50%以上。

——基本实现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0 张。

——全市养老机构院长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以上,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90%以上。养老机构内养老护理员数与生活能自理的入住老人比例达到 1:10 以内,与生活不能自理的达到 1:3 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通过新建、改(扩)建,不断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基础设施,着力培植一批由政府主办的福利型、保障型、示范型养老机构,为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发挥引领作用。稳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推广“三院合一”、“一院两制”、公办民营、公民联建联营等有效经营管理方式,拓展服务功能,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普惠型养老机制的建设,“五保”、“三无”、军烈属老人、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残疾等困难老年人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融入社会化管理。

(二)推进居家养老。在街道(乡镇)社区设置以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医疗保健、紧急救援等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通过日托照料和上门服务等方式为社区住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和个性化服务。大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支持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引导和鼓励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医疗文化单位、家政服务公司等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重点培育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和志愿者公益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供给机制。至“十二五”期末，全市新建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镇社区8个、农村社区16个。

（三）加快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把促进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作为加快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重要途径，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税费优惠、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加强行业监管等措施，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兴办老年公寓、养老院、老年人和残疾人康复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临终关怀医院等，促进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快速发展。至“十二五”期末，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占全市养老床位总数的50%左右。

（四）加强养老专业队伍建设。在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开设与养老服务相关的专业和课程，重点培养和引进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等具有岗位资质的专业人员。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使用、评价、激励的工作制度。实行养老护理员职业标准，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至“十二五”期末，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培训上岗率达到100%，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养老机构内直接服务于老年人的医护及服务人员总数与生活能自理的入住老人数比例达到1:10以内，与生活不能自理的入住老人数比例

达到1：3以内。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政府购买社工等专业服务项目。建立志愿服务者时间储蓄制，促进志愿者服务制度化。

（五）发展壮大养老服务产业。把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产业作为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促进全民创业的途径之一，积极引导和扶持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工商资本、外来资本投资老年生活服务、医疗康复、娱乐教育、老年用品、休闲旅游等养老服务产业，鼓励和支持金融保险为养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三、重点建设项目

（一）建设“五个一”工程。至“十二五”期末，市级建有1所省一级以上等级的养老福利机构，1所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专业性护理机构，1个集生活照料、家政服务、配送餐、文娱活动、日间托老、康复保健、心理慰藉、信息支援、紧急援助为一体的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每个县（市、区）有1所省二级以上等级综合性的社会福利机构，每个街道（乡镇）有1所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临时托管或日间照料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改造乡镇敬老院，利用敬老院现有土地和撤并乡镇后空置的学校、政府办公场所等闲置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法增设养老场所。

（二）建设信息系统网络工程。依托现代技术手段，整合社会信息网络资源，逐步建立全市社会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采取便民信息网、热线电话、爱心门铃、健康档案、服务手册、社区呼叫系统、有线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构建社区养老服务信息

网络和服务平台。推广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和服务需求信息系统，建设以网络为支撑的养老机构信息平台，实现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社会养老事业的统筹规划。各地要切实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强化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加快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城市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将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以及“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相衔接，新建住宅小区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公建配套实施方案。鼓励和支持将闲置的学校、医院、厂房、农村集体房屋以及各类公办培训中心、活动中心、疗养院、招待所等设施资源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二) 加大社会养老服务事业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将社会养老服务事业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加大投入。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市、县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留存部分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社会养老体系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对失能老年人给予居家养老专项养老服务补贴。

(三) 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各级政府应制定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对按标准建设、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办养老机构，实行与公办养老机构

同等待遇，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适当补贴。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符合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自建、改扩建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按每张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建成开业的养老机构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

（四）完善和落实社会养老服务事业的扶持政策。

1. 按照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供应。新建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按照土地划拨目录依法划拨；新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实行有偿使用，依法以协议方式出让，出让价格不低于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协议出让最低价标准；土地出让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乡（镇）村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

2. 依法依规减免养老服务机构的各项税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交城市建设和房屋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证照费除外）；养老服务机构与居民家庭用水、用电、用气同价；免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用，减半收取有线（数字）电视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固定电话的月租费。

3. 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相结合的发展模式。经卫生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养老服务机构可设置医疗机构，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可纳入基本医疗

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其收养人员中的参保人员，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

4. 将具有本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志加入养老服务事业的农村妇女纳入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工作补助范围，对就业困难人员参与养老服务开展必要的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养老服务机构招用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五）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监管机制。制定养老服务业的行业规范和标准，建立老年人入院评估、服务监管制度，建立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和机构的资质评估、认证和管理体系，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的收费行为。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产业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和社会监督，合理引入第三方的监督和考核评价，完善开展等级管理、年检制度。

（六）推进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倡导子女奉养父母，孝敬老人，在全市城乡社区开展“敬老爱老助老”宣传活动，实施“爱心助行惠万家”扶老助残福康活动，增强全社会敬老、爱老、扶老、助老的意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五科

2013年5月6日印发
